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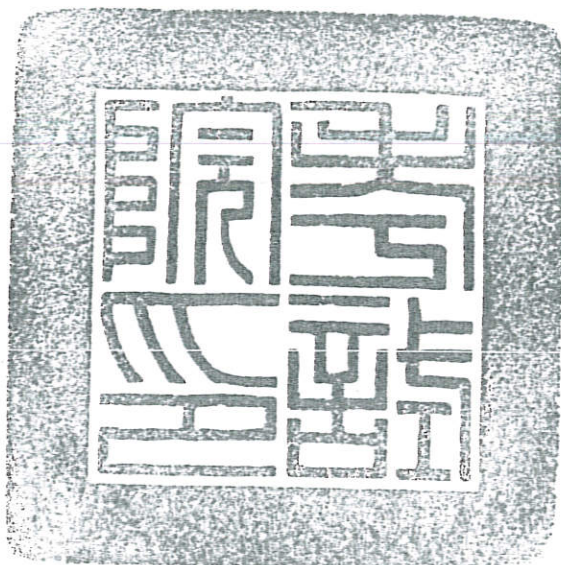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58681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7/07/09



1074599461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二階	一	650			
	三階	一	625			
	四階	一	600			
	五階	一	575	局		
	六階	一	550	副		
	七階	一	525	長		
	八階	一	500	局		
	九階	一	475	長		
警正	一階	一	450	警	警員 小隊長、警務佐、巡佐、偵查佐 員	
	二階	一	430	隊長、主任、科長		
	三階	一	410	分局長、大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		
	四階	一	390	副		
	五階	一	370	副		
	六階	一	350	副		
	七階	一	330	副		
	八階	一	310	副		
	九階	一	290	副		
	十階	一	275	副		
	十一階	一	260	副		
	十二階	一	245	副		
警佐	一階	一	230	副	警員 小隊長、警務佐、巡佐、偵查佐 員	
	二階	一	220	副		
	三階	一	210	副		
	四階	一	200	副		
	五階	一	190	副		
	六階	一	180	副		
	七階	一	170	副		
	八階	一	160	副		
	九階	一	150	副		
	十階	一	140	副		
	十一階	一	130	副		
	十二階	一	120	副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局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副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局	秘 科 主 大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長	隊	副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書 長 任 長	大	科 分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隊	小 隊	員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員 長	隊	長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